

佛冈县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一、技术咨询监理评价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佛冈县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技术咨询监理评价服务单位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远市佛冈县社会综合服务楼 509A 联系电话：4283783 联系人：刘雨航 邮政编码：511600
3	中介服务名称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6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

农函〔2026〕143号）和《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清远市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风险管控，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基本目标任务。

2.服务内容和要求：

（1）协助采购方完成2026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包括：监理佛冈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地过程；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早稻、晚稻）密度按照150亩/个进行采样监测，安全利用类耕地其他农产品监测数量不少于10个，协同监测土壤不少于10个；编制佛冈县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评估报告（含安全利用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编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验收报告，协助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评审及其它相关工作。

（2）计算受污染耕地安全率，编制自评估报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计算2026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按照上级格式要

		求编制佛冈县 2026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自评估报告。 (3) 协助采购方申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关项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进度须符合广东省和国家相关考核要求。 2.服务地点：清远市佛冈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2026 年 12 月底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由采购方组织专家组验收。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7 万元。因采购方使用

		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的付款时限为采购方向财政拨款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拨款部门审核及拨付到账所需的时间），采购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具体以项目服务合同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违约责任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向采购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 3‰ 的比例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协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甲发出正式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0 % 的违约金。 3.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方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偿付本协议总价 10% 的违约金。采购方逾期付款的，

		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协议总价的 3% 的比例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偿付违约金。 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最终交付成果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修改、调整，直至达到协议规定的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采购方支付本协议总价 10 % 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